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徐帆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黃驗雅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

列席者：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海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袁卓智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林家輝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機電工程師
吳仁傑先生	Wong & Che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imited 結構工程師
呂良瑛先生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屯門市廣場物業經理
李俊權先生	寶田邨翔俊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會議內容

召集人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下稱“小組”）。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小組第一次會議。

I. 省覽督導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2. 各與會者省覽了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II. 討論事項

與信和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杯渡站輕鐵天橋與屯門市廣場第一及二期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設計及進度

3. 信和物業管理公司(下稱“信和”)呂良瑛先生報告杯渡站輕鐵天橋與屯門市廣場第一及二期通道上蓋及相關工程進度，綜述如下：

- 3.1 最近獲悉原本跟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設計公司表示不再跟進是項工程，信和將會重新聘請設計公司。
 - 3.2 就重新鋪設鄰近地面工程，信和表示由於屯門市廣場至錦華商場中間空地屬於政府擁有，但管理權則由信和及新鴻基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共同分擔。信和表示願意重新鋪設其管理地段的地磚，但需先釐清該地的使用權。
4. 小組成員建議可先進行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5. 列席者建議小組發信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要求提供屯門市廣場至錦華商場地段的擁有權及使用權相關文件，並邀請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小組解釋該土地擁有權及使用權問題。
6. 召集人綜合小組成員意見，綜述如下：
 - 6.1 信和將另行聘請新設計公司負責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 6.2 就屯門市廣場至錦華商場地段擁有權及使用權問題，小組建議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地政處代表、新鴻基代表及信和代表共同出

席下次會議以釐清該地段的擁有權、使用權及管理權問題，再從新討論重鋪鄰近地面工程。

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設計及進度

(一)「寶田邨至良景邨(近寶田邨入口)」

7. 寶田邨翔俊有限公司(下稱“翔俊”)李俊權先生表示已與房屋署溝通，建議將寶田邨的標誌搬至鄰近較高牆壁上，但搬遷費用將由小組負責。

8. 召集人綜合各組員意見，認為區議會只負責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而寶田邨的標誌由房屋署監管，並不在區議會管轄範圍之內。故建議小組去信通知房屋署，區議會將於寶田邨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並夾附設計圖，如需任何資料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索取。

9. 寶田邨當區議員蘇嘉雯女士將諮詢居民及管理公司，再決定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及顏色，並認為該行人通道上蓋應採取劃一高度，無需因應寶田邨的標誌將該行人通道上蓋作局部升高。

(二)「多寶大廈前紅綠燈口(由景峰站返回虹橋區)」

10.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黃海舟先生表示會利用附近馬路去水位排水，可節省工程費用。他們已將設計上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委會”），並獲批准。

11. 工程建議人查詢行人通道可否伸延至多寶大廈商場入口以方便居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表示若有需要，顧問公司可實地考察以研究其可行性。

12. 小組成員建議劃一區內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顏色，將於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選取顏色事宜。

(三)「錦華商場側（匯豐銀行）至屯門鄉事會路」

13. 顧問公司黃先生報告工程進度，綜述如下：

13.1 將於上址種植約 22 棵樹，並將視乎地盤情況保留原址樹木。

13.2 工程承辦商已進場，預計於本年 7 至 8 月開始動工。

13.3 樹種為「陰香」，最高可達約 3.5 米，闊度約為 2.5 米。

(四) 「蔡章閣中學旁通道近紅綠燈往行人路處」

14. 顧問公司黃先生表示，此工程已獲橋委會批准。行人通道上蓋將會比現場原有行人路上蓋略高並稍微重疊以達避雨效果。

15. 黃先生續表示，由於附近馬路沒有去水位，需與各有關部門商討如何排水。

16. 總署黃女士建議顧問公司於下次會議時提交排水建議及其可行性。

17. 秘書補充，因應上址原有的行人通道上蓋為綠色，工程建議人希望可統一顏色。

(五) 「卓爾居商場至蔡意橋」

18. 工程建議人表示，由於去年卓爾居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均反對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故需另行選取新的位置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新建議位置鄰近馬可賓中學旁行人路。

19. 有列席者表示，希望各工程建議人能就工程進行地區諮詢，避免浪費資源。

20. 召集人建議以小組名義去信馬可賓中學及卓爾居業主委員會，諮詢他們對擬建工程的意見。

21. 總署黃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工程之六段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若卓爾居重新選址，顧問公司需要重新再就新地段作另一可行性研究，而他們只能收取一次性費用，則對顧問公司有欠公平。

22. 工程建議人希望盡量可將新建議的位置納入第一期工程。

(六) 「富健花園與新屯門中心之間行人路」

23. 顧問公司表示早前已向議會報告由於原址地底有高壓電纜，所以並不適合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24. 新建議位置為富健花園巴士站一段行人路。顧問公司於會上呈交新位置照片予小組參考。總署黃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曾到現場實地視察，並向總署提出上址已綠樹成蔭，而上蓋及其地基的位置會影響樹冠及樹根的生長，並存在將來上蓋堆積落葉的問題。

25. 小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最終不適合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則取消此工程。

26. 總署黃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早前向總署建議，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中的（一）「寶田邨至良景邨」及（二）「多寶大廈（虹橋區）前紅綠燈口（由景峰站返回虹橋區）」及（四）「蔡章閣中學旁通道近紅綠燈往行人路處」已獲橋委會批准，如有關部門在本年八月份前落實三條行人通道上蓋方案的深化設計，顧問公司將按照已落實的方案開始準備招標文件，一般招標期為三個月，預計可於年底開始動工。而（三）「錦華商場側（匯豐銀行）至屯門鄉事會路」植樹將於本年 7 至 8 月開始，預計 10 月完工。

27. 另外，有三項新工程建議於小組訂下工程優次名單後才提出，包括「湖翠路慧豐園至海翠」、「兆禧至湖景路」及「龍門居與富健花園之間的迴旋處」，小組通過將上述三項工程納入工程名單，新增項目依次序為（二十三）「湖翠路慧豐園至海翠」、（二十四）「兆禧至湖景路」及（二十五）「龍門居與富健花園之間的迴旋處」。

III. 其他事項

28. 小組並無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29. 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50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 13/35/DFMC/2(08)/4 pt.3

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